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16號

聲請人 謝易璇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佩德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於同年7月10日具狀向貴院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後，又於同年9月16日具狀請求准予撤回拋棄繼承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係單獨行為，繼承人僅須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單獨意思表示，即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此聲明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除有瑕疵而依法得撤銷外，尚不得任意撤回，以免影響其他共同繼承人、利害關係人及有礙繼承關係之安定。又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關於拋棄繼承權之聲明、撤回或撤銷其拋棄聲明之法效如何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已於同年7月10日與其他同順位繼承人，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此據聲請人提出拋棄繼承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在卷可稽，是可認聲請人已合法拋棄繼承，且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自不得撤回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具狀聲請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如聲請人對本院所為拋棄繼承之備查有所爭執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（如請求確認對被繼承人之遺產有繼承

01 權存在），以謀解決，本院不得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
02 之審查及裁判，併予敘明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